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智字第4號

上訴人  
即原告 呂文生  
被上訴人  
即被告 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陳本源  
被上訴人  
即被告 楊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本院107年度智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  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2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(二)第291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1紙、答詢表3紙足參（見本院卷(二)第299-305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 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毛 崑 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2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喻誠德